海軍軍官學校軍職教師遴選作業規定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防部 102 年 2 月 7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20002307 號令核定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防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90216718 號令核定

一、為廣拓軍職教師，延攬部隊實務經驗績優軍官至本校任教，貢獻所學以增進學生學識與武德之學習，並收教學相長之功效。

二、員額限制：

(一)教學單位遴聘現階上尉或少校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之績優軍官擔任講師，其編制數以不逾本校教師總人數二十五%為限。

(二)遴聘現階上校具博士學位之績優軍官擔任助理教授，以不逾教師總編制數十%為限。

三、教師聘任處理：

(一)新聘教師須符合各系（組）編制員額及依教學任務實需提出需求，由部(中心)統整，並逐級呈校長核可後，始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及教師徵(招)聘作業要點辦理招聘公告等事宜。

(二)新聘教師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標準，並符合擬聘任系（組）學術專長領域及近**三**年考績均甲等(含)以上，且**未曾因品德而遭行政處分者(不含連帶處分)**，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進用建議，並依聘任程序呈報司令部核定聘任。

(三)教學單位遴聘軍職教師，其遴聘人數以不超過國防部律定比例，並由總務處依本校師資結構狀況統一管制進用。

(四)部(中心)講師總人數以各單位編制數計算配比；各系(組)遴聘具碩士學位講師員額限制，由部(中心)依權責自訂配比標準，配比員額總量不得超過第二點規定。

四、任期：

(一)為配合教學期程、課程延續性，及避免學期中教師流動過於頻繁，影響學生受教，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之上尉、少校擔任講師人員任期以二年至三年為原則，須於三年內考取博士

班或向系級教評會提審升等，並於八年內取得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且經主管考核合格；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考取或完成者，則依人事程序，應即檢討調離教職；女性軍職教師因懷孕生產(乙次)，得延長年限一學年。

(二)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尚在修習博士學位或辦理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作業中者，依教師修習狀況或資審情形，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建議留（調）任。

(三)教師於任教期間，已取得博士學位或升等助理教授者，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依教學需要循專業發展，不受任期之限制。

(四)任教期間如需接受全時進修或深造教育，時間在一年(含)以上者，應開除現職教師底缺，以入學學員身分前往。

五、一般規定：

(一)教師資格審查及取得、升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經各系(組)、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送教育部複審，經教育部複審通過後，呈報司令部核定。

(二)教師任教期間之人事管理（任職、晉升、服役、獎懲、休假、組織變更裁減員額等)，除教師資格檢定與審查及待遇等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餘依軍職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規定奉核定發布後，適用新進教師，現有專任教師不溯及既往。

(四)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呈國防部核備，修正亦同。